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控股”）持有的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涪高速”）37%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并公告了《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由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文件中披露的相关资产经审计财务资料的财务报告截止日为2015年12月31日，为保证财务资料的有效性，公司特将有关文件中的财务资料及相关内容补充更新披露至2016年5月31日；同时，公司还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审计报告后附财务报表附注差错更正的函》，对有关文件中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更正。此外，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国信控股于2016年6月下旬进行了增资扩股，公司也根据国信控股提供的有关资料对有关文件中国信控股最新股权结构及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更新披露。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认真审议了补充更新后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董事会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议案属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已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及相关风险。

4. 公司聘请的重庆华康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康评估”）已对标的资产渝涪高速 37%的股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技术说明。鉴于华康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技术说明未进行修改或更新，我们保持于 2016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选取与评估目的及评估资产状况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不变。

5.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的补充更新及总体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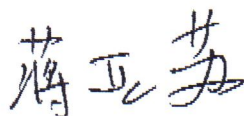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进行的补充更新及相应安排。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亚苏



陈青

耿利航

2016 年 7 月 22 日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亚苏

陈青



耿利航

2016年7月2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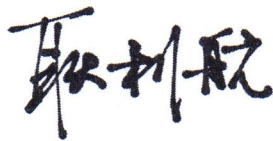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蒋亚苏

陈青

耿利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耿利航 in black ink.

2016年 7月 22日